# 附件3

# 2023年西塞山区招聘聘用制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招聘公告发布网站

西塞山区政府网（http://www.xisaishan.gov.cn/）

二、若干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年龄计算截止日期：2023年7月1日（如：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即为1988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依此类推）。

（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上时间为准。

（三）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相关工作经历”指与招聘岗位或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具体由招聘单位负责界定和解释。

三、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间：2023年7月3日09:00-7月6日17:00。不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无效，应聘者切勿提前或超时报名。报名于2023年7月6日下午17:00准时结束，应聘者的报名时间以招聘邮箱收到报名邮件的时间为准。一旦报名结束，收到招聘邮箱回复要求完善报名信息之类邮件的应聘者则失去完善并提交报名信息的机会，视为报名无效。应聘者应早报名、早完善并提交报名信息，若因应聘者临近报名截止日期报名而导致报名信息得不到及时审核而失去完善、提交报名信息机会等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承担。

（二）应聘者尽量使用自己的邮箱报名，仅须将按照招聘公告要求重命名好后的报名表文档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招聘邮箱即可，无须在邮件中附言其他内容，无须再打包压缩发送其他材料。报名表直接打字输入内容填写，表中照片栏须附上电子登记照。为便于后期运用技术手段自动统计报名、缴费信息，请应聘者切勿改动、转换报名表格式（如转换成PDF、图片等），否则由此导致如无法自动识别报名信息等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承担。

（三）因历年报名人数较多，网上审核压力大，审核进程缓慢，故而报名结束后，可能会针对确已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但报名结束后才收到回复邮件要求应聘者完善报名信息的情况进行妥善处理。因此，请广大应聘者不要着急，应聘者的报名邮件请务必全程保留最初发送邮件报名以及收到提示完善报名信息之类来往回复等内容记录，以便届时与未在规定时间段报名的应聘邮件进行区分。

（四）同一应聘者仅限报考一个岗位。应聘者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重新选报其他岗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若同一应聘者报考了两个及以上岗位，且都被审核通过，一旦查出，那么该应聘者所有报名均作无效处理。请应聘者仔细阅读招聘公告、招聘岗位表、报考指南等，领会相关要求，对所填报的任何内容都要慎重考虑、严肃对待。

（五）应聘者应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应聘者应根据招聘岗位表内的各岗位要求选择报考岗位，并对所填写的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自身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报名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承担。应聘者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的，均取消应聘者的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六）应聘者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须提供有关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七）应聘者须选择符合学历层次的岗位报考，如岗位要求“本科及以上”，则考生可以以取得的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报考；如岗位要求“本科（仅限本科）”，则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均不能以已获得的本科学历报考该岗位，其他情况依此类推。在全日制高校就读的非2023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层次学历、学位报考。

四、成绩排名规则

（一）应聘者的笔试成绩按照报考同一岗位的笔试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笔试成绩相同，则并列排名。如，考生甲、乙、丙、丁、戊都报考了同一岗位，笔试成绩分别为72分、71分、71分、71分、70分，则排名依次为第1名、第2名、第2名、第2名、第5名。

（二）应聘者综合成绩依据笔试、面试得分加权求和后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应聘者综合成绩相同时，笔试分数高的应聘者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笔试中公文写作部分得分较高的应聘者排名靠前。招聘岗位表中的“优先”条件指按以上原则排名后，应聘者成绩仍相同的，具有“优先”条件的应聘者排名靠前。

五、笔试注意事项

（一）应聘者应携带本人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笔试，否则不能参加笔试。每年都有部分考生因未携带身份证而无法参加笔试，应聘者须高度注意。

（二）应聘者应提前关注笔试当天天气、考点附近交通状况等，做好出行和饮食规划，应聘者应尽量提前到达考点。

（三）笔试结束后一周左右，应聘者可在西塞山区政府网查询笔试成绩。

六、面试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应按招聘单位通知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材料。

（二）在编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弃权的，须弃权人员出具本人书面弃权声明，并将弃权声明通过传真、发送照片或扫描件等方式交给招聘单位。

七、体检注意事项

（一）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申请，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方承担。

（二）应聘者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则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处于妊娠期的女性应聘者应按照医嘱，暂缓部分可能影响胎儿健康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再补做有关体检项目。体检合格的应聘者方能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

八、考察注意事项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可以延伸考察应聘者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情况。考察中仍要审查应聘者的报考资格，并了解是否存在考察回避情形。若考察中发现有影响应聘者聘用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形，则取消应聘者的聘用资格。

九、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招聘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关于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关于招聘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等行为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切勿被误导和上当受骗。